臺南市104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

1. 宗 旨：加強本市中等學校體育活動，促進青年身心健康，提高中等學校學生運動技術水準。
2.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3.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進學國小
4. 協辦單位：
5. 市內各級中等學校
6. 各有關單項委員會
7. 其他參與單位
8. 競賽種類及分組：

 (一)競賽種類：(1)田徑 (2)水上運動（游泳） (3)體操 (4)桌球 (5)羽球 (6)網球

(7)軟式網球 (8)柔道 (9)跆拳道 (10)空手道 (11) 舉重

(12) 射箭 (13)角力 (14)擊劍 (15)木球(示範賽)

 (二)競賽分組：分為高中部男生組、高中部女生組、國中部男生組、國中部女生組，

計4組。

1. 辦理日期及地點：104年1月20日(星期二)至1月30日(星期五）於各預定比賽場

地舉行。

 (一)田徑：104年1月20日至23日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舉行。

 (二)水上運動：104年1月22日至24日於善化區立游泳池舉行。

 (三)體操：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

 (四)桌球：104年1月20日至21日於臺南市立桌球館舉行。

 (五)羽球：104年1月20日至22日於臺南市立羽球館舉行。

 (六)網球：104年1月27日至30日於臺南市立紅土網球場舉行。

 (七)軟式網球：104年1月20日至21日於臺南市立大林網球場舉行。

 (八)柔道：104年1月21日於臺南市立柔道館舉行。

 (九)跆拳道：104年1月21日至23日於東山國中舉行。

 (十)空手道：104年1月25日於安平國中安平館舉行。

 (十一)舉重：104年1月21日於大內國中舉重館舉行。

 (十二)射箭：104年1月21日至22日(21日為公開練習) 於長榮大學舉行。

 (十三)角力：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行。

 (十四)擊劍：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行。

 (十五)木球：104年1月24日至25日於新化體育公園舉行。

 參加對象：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1.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辦標準：

(一)競賽項目註冊須達4人(隊)(含)以上。（若104年全中運競賽規程及各單項技術

手冊規定需達參賽標準或成績證明者，均需報名參賽。）

 (二)各項註冊不滿（含）3隊（人）時經市府同意後該隊（人）可取得本市104年全中運代表權。（仍須符合104年全中運各單項技術手冊規定之報名資格或參賽標準。）

※未達上述（一）標準者，原則取消該種類或該項目之比賽；如全中運單項技術手冊特別訂定資格限制者，仍舉辦，以利選手取得成績證明。

1. 參加資格：
2. 學籍規定：
	1. 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103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3. 年齡規定：
	1. 國中部：以16歲以下者為限（8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高中部：以19歲以下者為限（8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獎勵：

* + 1. 團體總錦標：（田徑、游泳、跆拳道(分對打、品勢)、舉重、空手道、柔道）
			1. 獲團體總錦標賽優勝前6名發給優勝單位獎盃乙座。
			2. 各項比賽錦標視報名隊數決定之，8隊（含）以上時取6名，6至7隊取4名，4至5隊取2名，其計分方法及補充規定於各單項競賽規程中說明（接力賽已併入團體總錦標計分，不列入團體賽成績獎勵）。
		2. 團體賽：各競賽種類（項目）參賽8隊（含）以上時取8名，8隊以下時，依實際比賽隊數，發給參賽選手獎狀乙紙。
		3. 個人賽：各競賽種類（項目）參賽8人(組)以上時錄取8名；8人(組)以下時，依實際比賽人數，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3人以下不發給獎牌)，第4、5、6、7、8名發給獎狀。
		4. 團體總錦標計分以下列標準錄取名次：參賽10人(組)以上時錄取8名，8至9人(組)取6名，6至7人(組)取4名，4至5人(組)取2名，1至3人(組)取1名。
		5. 凡報名參加競賽（含各種類、各項目），於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選手為準。
		6. 團體暨個人前3名指導教練不發獎狀，各優勝單位之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並以**秩序冊上**之列名為限。
		7. 選拔賽各隊依名次發給獎狀。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1. 各種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2. 凡賽程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二條 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及參加會議，不另發通知。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1.報名網址：<http://120.116.80.106/sport10401/>

2.報名日期：103年12月11日（星期四）零時起至103年12月24日（星期

三）16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3.各種類競賽報名表收件截止日期：103年12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送達或寄達市中運籌備處競賽資訊組**(收件者：臺南市104年市中運籌備處競**

**賽資訊組收；送件地址：臺南市新營體育場(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

**段78號)；聯絡電話：06-6592060李友榮老師0918-150375、**

**)**，逾期恕不受理。

4.各種類競賽報名表單，必須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製編之格式。

5.報名填報繳交資料：各種類競賽報名表(請自行存留影印本)。

1. 賽程抽籤：各項競賽抽籤時間定於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2. 領隊暨技術會議：104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報到領取資料，9時30分舉行會議；地點：**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3. 裁判會議：另定。
4. 各單位隊職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手人數未達6人者，登記指導1人，7至12人得登記指導2人，13至24人得登記指導3人，25人以上得登記指導4人(最高以4人為限），每隊領隊及管理以登記1人為原則。

第十三條 申訴：

1.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1)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四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五條 罰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越級比賽、冒名頂替等而出場比賽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2. 球類及團體比賽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3. 選手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會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市運動會。
4. 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或運動隊之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市運動會。

第十六條 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競賽時修定之。

＊附表1 （ 臺南市104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附表2 ( 臺南市104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附表1）

臺南市104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申訴人職 稱 |  | 簽章 |  |
| 提出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時間 |  |
| 申訴事實 |  |
| 證件或證人 |  |
| 裁判長意見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

（附表2）

臺南市104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申訴人職 稱 |  | 簽章 |  |
| 提出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參加項目 |  |
| 申訴事實 |  | 證件或證人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